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以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裘益政 

王利达 _____

韦彦斐 _____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募集资金10,000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以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裘益政

王利达

韦彦斐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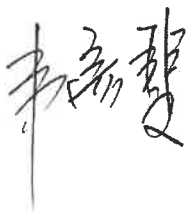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募集资金10,000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以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裘益政—————

王利达—————

韦彦斐—————

2022 年 12 月 15 日